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56號

抗 告 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

嚴勝曦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救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且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後，為當事人追加，雖在形式上有訴之追加之外觀，實質上仍在原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範圍之內，則訴訟救助之效力應及於該追加之訴，及訴訟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A 0 2、A 0 3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已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3年度斗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其追加A 0 2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A 0 4為被告，請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該追加之訴，係屬原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範圍內，依上說明，應受前開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所及。嗣抗告人因不服彰化地院113年度斗簡字第72號判決，向法院提起上訴，該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亦及於該上訴程序，而得暫免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抗告人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自應予以維持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2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
03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07 法官 林 麗 玲

08 法官 黃 書 苑

09 法官 呂 淑 玲

10 法官 陶 亞 琴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